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

「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本專案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現行「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以下簡稱 UDARS 系統)」之系統功能擴充案。

UDARS 系統自民國 90 年陸續開發上線以來，迄今已超過 10 年，功能主要分為濫用藥物尿液及非尿液(毒品)檢體通報與緝獲量通報。透過前述通報資料，可瞭解藥物濫用的流行趨勢與濫用之嚴重程度，同時提供新興濫用藥物通報機制，透過資訊流通環境平台，迅速且準確的掌握藥物濫用流行趨勢。

鑑於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種類繁多且日新月異，部分實驗室的設備或經費有限，無法完備標準品或質譜圖資料庫，且無高階儀器輔助判斷，當面對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檢驗案件時，即出現力有未逮情形，故本專案擬擴充 UDARS 系統建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及未列管新興成分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供分享，以擴大非政府機關實驗室之檢驗量能。

另，本機關透過 UDARS 系統定期蒐集國內醫療院所通報之藥物濫用資料，包含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和國內毒品鑑驗實驗室之濫用藥物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彙編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提供國內各反毒相關單位參考運用進行資料彙整及分析，但各單位通報之檢出藥物(毒品)名稱及代碼資料內容分歧，亟需針對 UDARS 系統之藥物(毒品)通報名稱及代碼資料重新定義並制定一致性之鍵入原則，以提升統計資料之一致性。

本需求說明書(RFP)之目的，係將本專案之需求與期望，向投標廠商說明，俾供廠商據以擬妥符合需求之服務建議書，以作為本機關遴選廠商之評選依據。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 專案概述

1. 專案名稱

106 年度「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2. 專案目標

擴增 UDARS 系統之功能，包括建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及未列管新興成分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供享、藥物(毒品)通報名稱及代碼資料重新定義並與舊資料庫代碼轉換，期使擴增後之系統能發揮更大的效益，以有效支援業務推展。

3. 專案範圍

(1)建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及未列管新興成分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供享。

(2)藥物(毒品)通報名稱及代碼資料重新定義並與舊資料庫代碼轉換。

(3)工作項目包括專案管理、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系統測試、系統建置等作業。

(4)提供必要之系統諮詢、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等服務。

(5)本專案完成後需提供一年免費之保固服務。

4. 專案時程

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系統功能需求

1. 建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及未列管新興成分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供享。

(1)非尿液通報欄位中增加一項功能「檢驗圖譜上傳」。

(2)給予特定使用者此功能的上傳及下載權限：系統中需新增「圖譜上傳者」及「圖譜審核者」兩種權限，Net Sql 相關設定。「圖譜上傳者」可上傳圖譜及數據，並且可查看其他檢驗室上傳的資料；「圖譜審核者」需檢視上傳之圖譜及數據，審核通過的資

料才會顯示於系統中，供使用查看。

(3)系統資料庫變更：工程師將依需求於資料庫中新增資料表，用於儲存本功能相關的數據。

(4)「檢驗圖譜專區」功能主頁：功能主頁重點分為兩部分「圖譜區」及「數據區」，兩者皆具有查詢功能及列表。系統頁面將依據帳號權限有些微調整。

(5)「檢驗圖譜專區」查詢功能：「查詢功能」可讓使用者依「機關單位」、「關鍵字」及「代碼」作為查詢條件。「關鍵字查詢」欄於輸入字元的同時將列出符合條件的資料，提供使用者直接選擇。點擊「搜尋」按鈕後系統將依查詢條件資料顯示於主頁列表。

(6)「檢驗圖譜專區」上傳功能：提供具「圖譜上傳者」權限的使用者進行資料上傳，可上傳之格式為「圖譜 pdf 檔」及「數據（數據檔格式如：.txt 或各式文字檔）。於「圖譜審核者」審核資料前，「圖譜上傳者」可將錯誤上傳的資料刪除。

(7)pdf 圖譜檢視頁：「圖譜區」檢視頁可查看已上傳的圖譜，並可提供下載。若為「數據區」，則無檢視頁，只能直接下載「數據檔」。

(8)統計功能：「圖譜審核者」可於統計功能中，依「時間區間」查詢圖譜上傳資料。

(9)對應藥品代碼資料表，能同步即時處理。

2. 藥物(毒品)通報名稱及代碼資料重新定義並與舊資料庫代碼轉換。

(1)UDARS 系統架構重新調整：為因應後續代碼欄位修改，系統中與藥物 ID 代碼相關之功能、報表需進行架構調整。

(2)新增 CAS NO.欄位，並新增通報規則，以提升通報藥物獨特性及智慧比對新藥是否重覆。將專家提供之 CAS Number 逐筆鍵入資料庫。若藥物為異構物，則該藥物則可能會包含多個 CAS NO.用於區分藥物結構。

(3)現有藥物資料比對及整併：工程師將利用專家所整理的資料，進

行資料比對。將藥物中、英文名稱（同一藥物可能有多個名稱）鍵入資料庫中。並且藥物名稱需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列藥物名稱一致。

(4)將現有藥品 ID 代碼調整：

- 從本來 4 碼變更為 5 碼，重新編碼及調整排列順序。
- 新增資料庫中未建立的藥物。
- 根據分級規範給予正確代碼。
- 藥物代碼 5-8 開頭的藥物可能已列入 1-4 及藥物，需做合併。
- 註銷不是藥物的資料。
- 其他需評估之分類作業（因劑量分級之藥物、未列入管制之藥物、已不存在分級表中之藥物、名稱有爭議藥物、代碼 8 開頭之藥物等）。

(5)非尿液通報規則：新增「檢測前型態」欄，用於填寫檢測前該藥物成分之型態。

(6)新增 CAS NO.搜尋條件：讓使用者能夠使用 CAS NO.搜尋藥物資料。

(7)通報新藥規則：新增「CAS NO.」欄位，並於使用者輸入後自動比對是否於資料庫已存在該藥物。

(8)多重藥物通報自動排序：「有列管的藥物」依「代碼小至大」排序，若「未列管的藥物」則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三）管理需求

1. 專案管理

(1)專案管理需求貫穿本專案執行之每一階段，為確保發展過程中能有令人滿意的績效，請提出管理辦法及計畫。

(2)為確保作業品質，得標廠商應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本專案之各項需求規劃、協調、分析、設計及測試工作。投標廠商須提供專案小組成員之學經歷、專長、負責本專案之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以作為投標廠商評選之參考。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召開專案啟動會議，並於該會

議前提交參與本專案人員相關資料(含該人員之學經歷及在本專案擔任工作等)送署審核，專案過程中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得更換。

- (4)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21 個曆天內提出專案工作計畫書，並依據專案進度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詳列工作查核點及分階段交付項目，以有效控制進度。
- (5)得標廠商於專案期間由主持人或專案經理參加本署召開之專案工作會議，針對本署提出之問題進行報告，以利本署相關人員了解專案進度。
- (6)本專案應進行整體測試，以達成完善的軟體測試及驗證程序，並於軟體開發過程控管需求變更及相關文件版本，確保本專案之品質。
- (7)提供保固維運計畫，含工作項目及管理方式等。

2. 驗收管理

- (1)得標廠商應依合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得標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 (2)為確保得標廠商交付之工作項目能滿足本專案作業需求，故針對本專案之相關執行成果應以量化及書面資料展示，由得標廠商提供成果報告，且得標廠商應提供各測試項目及結果報告，經本署實際驗證無誤，以作為驗收依據。

(四) 強制性需求

1. 由投標廠商以公司大小章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2.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得標廠商亦須負責。
3. 得標廠商未依需求說明書說明文件及合約執行者，本署得終止合約。

(五) 安全需求

1. 本案須採用無程式碼(例如：.Net 或 COM+元件等)技術進行系統開發，惟操作畫面等網頁展示部份可採用原始碼(例如：ASP 程式碼或 HTML 網頁碼等)技術。
2. 不得使用具高風險之網頁資料傳送技術(例如 HTTP PUT

Method)，另本系統網頁須具備資料隱碼(SQL Injection)及跨網攻擊(Cross-Site Scripting)之防護能力，網址不得顯示參數值，且使用者於網頁輸入資料正確性的檢核與驗證必須於本系統伺服器端處理，不得寫於客戶端。

3. 程式開發或修改需經 SQL Injection，Cross site Scripting 之檢測(使用工具更佳)，並提出檢測結果。
4. 任何新增及修改之程式，必須於本署系統測試環境進行功能測試，經本署查核無誤始可更新至正式作業環境。
5. 承包廠商需配合本署進行本系統「弱點掃描」，並針對掃描結果進行系統弱點補強。
6. 本專案執行期間，若遇系統服務異常，但無法釐清問題歸屬時，承包廠商須無條件派員到署協同本署其他廠商進行系統問題檢測。
7. 如擅留後門程式造成本署任何損失，承包廠商須負完全責任。
8. 承包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本署任何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並應依本署規定填具保密同意書(附件 1)、保密切結書(附件 2)，任何因承包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承包廠商負責，並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列入本署拒絕往來戶。
9. 承包廠商須就本專案訂定系統故障排除時間、程序(如網頁遭駭客、病毒等造成損害或當機情事)，以利系統復原及緊急處理，前開內容納入專案工作計畫書。
10. 本署保有對承包廠商進行資安稽核之權力。
11. 使用者使用 Web 應用系統之各種資源（如服務請求、檔案檢索、資源管理等），均須進行嚴格的身分管制（Authentication）程序。透過適當的授權程序後（Authorization），並保證所有的用戶動作。有明確的責任管制（Accountability）與稽核軌跡。
12. 對於使用者的密碼、交易資料、交易過程產生之敏感資料等，進行適當的保護與管理。

13. 伺服器主機目錄存取權限，需有妥善的規劃及控管，避免無限制開放使用者存取，如須新增目錄或開放存取權限時，應提出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並確保系統安全無虞；另應每月檢視刪除不必要的目錄。
14. 本專案開發之應用程式發現安全漏洞(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通告為基準)時，由本署通知後，廠商必須無條件進行修補並於一個月內研擬修補之評估報告(必要時需配合修改所開發之程式，及更新所提供之系統工具版本)，經本署同意後依規定時程執行相關修補作業。
15. 系統安全機制須整體考慮實體安全、軟體安全及資料安全。各流程須考量資料安全性及交易正確性，於各種不同使用者溝通管道上，規劃適當之安全性協定，以完整地保護各項交易不被盜取、竄改，並杜絕發生系統被入侵之行為。

(六) 保固與維護需求

1. 得標廠商應於本專案驗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一年免費之保固服務，含本專案提供之相關設備損壞維修與更換、軟體操作及提供設備之系統調校等工作，所須之費用皆由得標廠商支應，保固期間本署不再支付任何費用。
2. 得標廠商應擬訂保固維護計畫書，並成立維護小組，小組成員至少包含專案經理及維護工程師 2 名(含)以上，於本專案驗收合格後開始運作，計畫內容應含維護小組名單、工作分工、聯絡電話等。
3. 維持本系統全天候正常運作，保固維護期間需設立單一窗口，於正常上班時間(8:30~17:30)內派員接聽電話，並派人處理及回覆使用者之系統操作、障礙排除及釋疑等問題。得標廠商於收到本署之維護需求後，應即於 4 個小時內著手處理，1 日內恢復系統正常作業。
4. 保固期間本署發現瑕疵或不符系統文書所載時，承包廠商應提供免費維護及修正服務，修正期限由雙方討論訂定之。
5. 提供不另計費 6% (以總程式支數估算) 之功能增修服務 (即程式

變更 3 支視為新增程式 1 支計算；廠商以『應用系統申請紀錄表』配合辦理，並依雙方議定時程辦理完成）。

6. 廠商如於保固期滿之下一年度未能繼續承做本專案系統後續相關維護等服務時，應與新廠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工作，交接期間為本機關與新廠商相關維護等服務案決標次日起 1 個月，並於交接期間提供新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以便達到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機關得扣除全部保固保證金。

(七)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1. 承包廠商所有交付本署有關之文件及資訊系統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署所有，承包商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署享有複製、散播、新增、修改、刪除等一切權利。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可任意使用及掛名。
2. 承包廠商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並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以證明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發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承包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承包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承包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賠償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
3. 承包廠商自行開發之電腦程式應提供系統軟體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光碟片 2 份，經再生測試無誤後，交由本署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本署得指派人員參與，承包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轉移順利進行。

(八)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項次	階段	產品項目	交付時程
1	期初	專案啟動會議 (註：會議紀錄併同專案工作計畫書繳交)	決標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
2		專案工作計畫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決標日次日起 21 日曆天內
3		需求規格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註：須完成「需求訪談」工作) 程式分析規格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程式設計規格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系統測試計畫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系統建置計畫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107 年 5 月 13 日前
4		教育訓練執行報告書(含簽到單)	107 年 9 月 1 日前
5	期末	新系統上線	107 年 9 月 21 日前
6		使用者手冊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系統管理手冊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系統測試報告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系統建置報告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保固維護計畫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應用程式原始碼 (光碟 2 份) 應用程式執行碼 (光碟 2 份)	107 年 9 月 30 日前

註：

1. 上述各項文件製作之時程以交付時程為主，另各項文件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附件 3)有規範者，須依其規範。
2. 屬每期付款應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如涉罰責，以「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準，併於當期計罰。
3. 上述各項文件，須於交付階段期限前送交本署(以收文日為準)，並配合本署視實際需要，由廠商補充足夠數量。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

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990,727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990,727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1,990,727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 二、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 三、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四、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五、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

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六、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七、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企劃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審項目相關之「 重點內容摘要 」及「 頁次對照表 」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專案組織(含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公司能力(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
3.3	公司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管理(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4.2	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含新舊系統移轉計畫)
4.3	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4.4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5	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
4.6	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5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5.1	管理流程規劃

	5.2	資訊技術建議
6	價格	
	6.1	標價合理性
	6.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 八、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一、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二、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

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一) 限制性招標。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

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包含專案組織、公司能力、公司信譽、 保險)。	20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包含專案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40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10
4	價格(包含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5	簡報及答詢	10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3、4）。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_

■ 本案採 1 次查驗及期末書面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 2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於決標日次日起 21 日曆天內完成本需求說明書貳、一、(八)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所列「項次 1、2」，並檢附應交付文件項目，且須於 107 年 5 月 13 日前完成本需求說明書貳、一、(八)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所列「項次 3」，並檢附應交付文件項目，相關文件皆以書面送交本署(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經機關書面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50% (即 000 元整)。

(二) 第 2 期款：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需求說明書貳、一、(八)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所列「項次 4~6」，並檢附應交付文件項目，以書面送交本署(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50% (即 000 元整)。

三、其他事項：

(一) 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

1. ☐ 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限期提報者)。

2. ☐ 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限期提報者)。

3.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廠商於企劃書規劃保險內容者適用)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三)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1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

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五)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風險管理組（室）**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128 吳姿鐔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保密同意書

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 (以下稱簽署人) 參與 OOOO 公司 (以下稱廠商) 得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以下稱機關) 資訊業務委外案 (106TFDA-R-032 委外服務案) (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3.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第六條 契約期間簽署人需參加機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或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一天以上受訓證明備查。

第七條 簽署人簽署本保密同意書，承諾遵守本保密要求，若違本同意書規定，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廠商及參與本案相關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簽署人如有違反本保密同意書者，視同違反契約之保密義務。

第九條 其餘涉及資訊安全事項，依本署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簽名：(備註：公司要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簽署人姓名) 等，受 0000 公司 (廠商名稱) (以下稱廠商) 委派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以下稱機關) 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資訊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標籤鑑別，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切結書簽署	廠商具結用印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二、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6TFDA-R-032

採購案名：106 年度「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包含專案組織、公司能力、公司信譽、 保險)。	20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包含專案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40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10						
4	價格(包含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5	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 (總滿分：100)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4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6TFDA-R-032

採購案名：106 年度「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